

花蓮縣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措施實施計畫

113年02月06日通過

114年01月20日修訂通過

一、 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 (二)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核定本。
- (三)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 (四) 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

二、 計畫目的：

- (一) 鼓勵具有托育人員資格者考取證照，並實際投入托育服務，增加本縣托育資源及量能。
- (二) 鼓勵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以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本縣準公共托育服務，鼓勵托育人員留任並久任托育工作，提升並穩定托育服務品質。
- (三) 鼓勵安置服務之托育人員以及寄養家庭加入本縣托育服務，增加安置量能，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三、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四、 實施對象：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計畫，本縣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任用之全職托育人員及領有居家式托育登記證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以及本府家外安置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及寄養家庭，符合本實施計畫之規定。

五、 獎勵標準：

(一)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除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獎助外，符合本府規定之原則，本府增額獎勵居家托育人員，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每月最高獎勵4,000元。

(二) 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任用之全職托育人員：

經本縣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並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就業之全職托育人員，本府增額獎勵每人每月4,000元整。

(三) 安置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協助本府安置業務之居家托育人員，符合本府規定之原則，本府增額獎勵居家托育人員，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每月最高獎勵4,000元。

(四) 寄養家庭：

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之寄養家庭，符合本府規定之原則，本府增額獎勵寄養家庭，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每月最高獎勵4,000元。

(五) 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資格之相關證照加給(參考附件二)：

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契約並每月有實際收托之托育人員，符合本府規定之原則，依證照本府增額獎勵每人每月獎勵新臺幣2,000元。

(六) 標準原則：

1. 申請獎勵金日前一年內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事項以及本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

養管理辦法。

2. 申請獎勵金前通過業務單位考核：
 - (1) 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保母：通過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服務環境及照顧品質評估獎勵金考核。
 - (2) 本縣安置保母及寄養家庭：通過本縣業務承辦相關規定之考核。
3. 收托兒童年齡：收托或安置兒童實際年齡未滿2歲，因應準公共服務延長2至未滿3歲，始符合資格。
4. 托育型態：
 - (1) 符合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申請之要件，以月為單位，每周送托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2) 本府家外安置業務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3) 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之寄養家庭。
5.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1) 收托日數15日以上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14日以下者不予獎勵。
 - (2) 收托3親等內兒童，不屬於本獎勵金申請對象，惟如另收托1名以上3親等外且有收費之兒童，即符合申請對象。
6. 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任用之全職托育人員：當月在職天數15日以上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14日以下者不予獎勵。
7. 安置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以月為單位，每周送托時數達30小時以上。
8. 寄養家庭：寄養日數15日以上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

計；14日以下者不予獎勵。

9. 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資格之相關證照加給同上方收托日數為原則。

六、 執行方式：

（一）申請方式：

1.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向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檢附受款人郵局帳戶封面，填寫相關規定同意書，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送至本府複審。
2. 家外安置系統人員(居托人員、寄養家庭)，由安置業務承辦協助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
3. 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任用之全職托育人員：由托嬰中心協助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檢附受款人郵局帳戶封面，填寫相關規定同意書，由托嬰中心送至本府複審。

- ##### （二）審核及撥款方式：
- 申請人於每年7月及隔年1月提出申請，經核定符合於1個月內匯入受款人之郵局帳戶。

七、 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後如認所附文件不齊，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退還所申請文件，且不予補助。
- （二）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費用者，本府以書面通知受款人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及申請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7日內主動向本府呈報：
 1.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安置托育人員及寄養家庭無收托及寄養事實超過15日以上。

2.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離職。

3. 基本資料異動。

八、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九、 預期效益：

(一) 鼓勵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以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本縣準公共托育服務，增加投入托育服務工作誘因，留任並久任托育工作，透過獎勵金考核提升並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受惠本縣有托育需求之家長及幼童。

(二) 鼓勵安置服務之托育人員以及寄養家庭加入本縣托育服務，增加安置量能，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受惠本縣安置需求幼童。

(三) 透過證照加給，提升具有托育人員考取證照資格者考取證照並實際投入托育服務之工作意願，藉由證照檢視托育人員專業品質，保障兒童托育權益，進而增加本縣托育資源及量能。

十、 本計畫所需表件由本府統一制定之。

十一、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